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號

反訴　原告　何青陽即韋仁電料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反訴　被告　坤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怡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2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5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